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4/8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9月30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 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 (建议33、38和41)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专题项目，涉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33、38 和 41。该项目的费用概算为 761,330 瑞郎，其中 647,000 瑞郎为非人事费用，114,330 瑞郎为人事费用，涉及将投入到项目落实工作的 WIPO 现有工作人员的费用。

2. *请 CDIP 审议和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33、38 和 41

项目文件

1. 提要	
项目代码:	DA_33_38_41_01
项目标题: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33: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 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 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 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p> <p>建议 38: 加强 WIPO 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p> <p>建议 41: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p>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647,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114,330 瑞郎</p>
项目期限:	24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计划管理与绩效科; 合作促进发展部门; 发展议程协调司;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以及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所有计划。</p>
项目说明书	<p>(i) 以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为重点, 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监测与评价框架。该框架将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保持一致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框架的设计中将与利益有关者密切磋商, 以确保在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方面满足利益有关者的信息要求, 并确保秘书处接收问责。通过这一磋商进程, 还将有助于所有利益有关者建立对该框架的主人翁意识, 并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框架在项目完成后的可持续性。本组</p>

	<p>织需要一项管理手段来为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改进资源管理,并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效率和有实效的使用,以交付切实、积极的发展成果,这是该框架要解决的问题。</p> <p>(ii) 争取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力;并且</p> <p>(iii) 对 WIPO 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帮助为今后的工作制定一些基数。</p>
--	--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WIPO 发展议程的成功落实,对 WIPO 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要做到这一点,秘书处和成员国必须具备适当的管理手段,有能力对本组织所有活动的发展导向及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这种管理手段产生的信息,是根据效绩证据作出知情决策的重要依据。

WIPO 当前所有活动的开展与协调,均在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框架内进行。这一现有框架有五个要素,包括: 战略计划编制(中期战略计划—MTSP)、计划和预算编制(计划和预算—P&B)、计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监测与评价(收集效绩数据进行评价的制度)以及报告(计划效绩报告—PPR)。这一框架有以下产出:

- 本组织的较长期目标(MTSP);
- 预期成果、效绩指标和基数(P&B);
- 资源分配(P&B);
- 有助于实现成果的各项活动(工作计划);
- 效绩管理机制(监测与评价制度); 以及
- 向利益有关者报告效绩的工具(PPR)。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仍在发展当中,需要作出的改进很大,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该框架不包括据以报告发展议程建议有关情况的预期成果和指标;
- 本组织许多预期成绩有难以量化的特点,而且重点有待从投入/产出转向成果/影响;
- 各级工作人员有待熟悉注重成果的管理的各种概念和术语,并且 WIPO 工作人员设计、开发和落实适当的监测与评价制度的能力有待提高;
- 效绩监测与评价制度有待加强;

- 评价和计划之间的关联得到加强；以及
- 有待建立评价文化，使计划管理者进行监测和评价成为管理文化的一部分。

这些不足之处已经在着手解决，作为 WIPO 范围更大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提出的要求和给予的重视，进一步显示出，为支持成员国尤其是 CDIP 就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项目落实进行协调、评估和决策的工作，为支持将全部六个提案集 45 项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各项原则纳入主流的工作，迫切需要有可靠的监测与评价制度(提案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案集 B：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提案集 C：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及获取知识；提案集 D：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提案集 E：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在内的机构问题；以及提案集 F：其他问题)。

项目的重点由于放在改进组织效绩、尤其是发展方面的效绩上，因此将对正在总干事办公厅领导下进行的“战略调整计划”作出直接贡献，特别是对“强有力的管理与效绩文化”分支作出直接贡献。该项目还将完善现行的计划管理做法，并解决本组织加强评价作用的需要。

2.2. 目 标

项目目标主要着眼于让 WIPO 作好准备，完善并加强 WIPO 进行独立评价和自我评价的能力，并向成员国提供更完善的质量管理信息，为成员国的协调与决策、特别是与发展和发展议程落实工作有关的协调和决策提供支持。这一大方向下的目标是：

- 调整加强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确保对本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有较强的侧重，并提供额外的管理手段为与 45 项建议有关的具体需求以及 CDIP 的报告需求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
- 为本组织的监测与评价文化、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监测与评价文化作出贡献，为系统采集和使用效绩信息确保问责制作出贡献，并为本组织及其利益有关者的知情决策，尤其是与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有关的知情决策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 33)；以及
- 提高对 WIPO 活动的发展影响进行独立客观评价的能力(发展议程建议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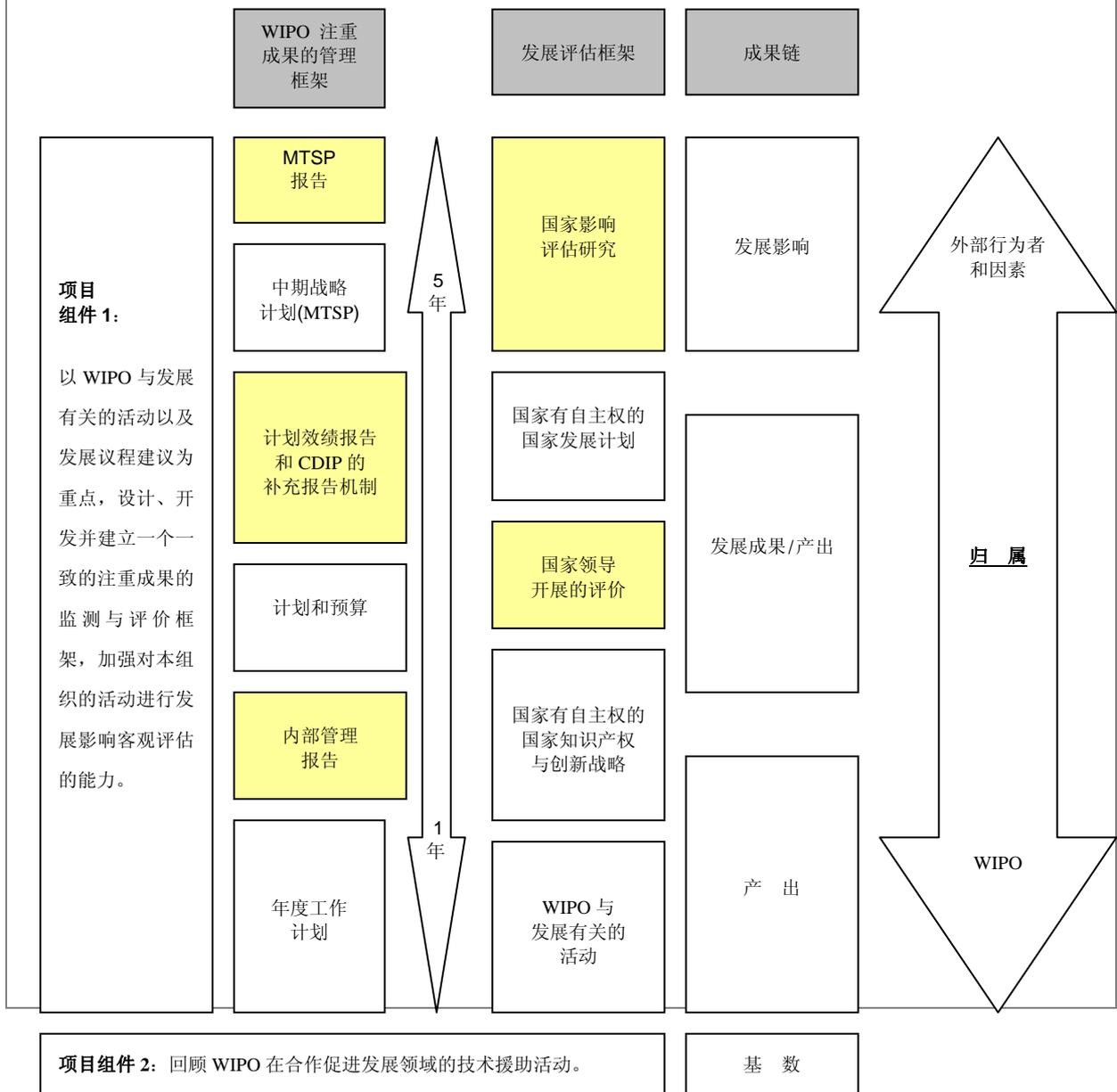
2.3. 完成战略

本项目由两个相互依存的组件组成：

组件 1：以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为重点，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监测与评价框架，加强对本组织的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力。

组件 2：回顾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下文的示意图说明了这两个组件之间的关系，它们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可以为加强对发展影响进行独立评估研究的能力作出哪些贡献。年度审查机制(发展议程建议 33)主要在第一列(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处理，但其与第二列(发展评估)有关联，第二列的重点是国家一级的评估。



组件 1

以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为重点，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监测与评价框架，加强对本组织的活动进行发展影响客观评估的能力。

- (a) 项目组件 1 牵头单位：计划管理与效绩科(PMPS)。
- (b)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评价与检查科，视需要所有其他部门。
- (c) 实施战略：本项目组件下提议进行的活动可以归入三个领域：

1. 设计

设计过程第一步要解决的问题是，怎样调整加强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确保其对发展有适当的侧重。这要求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有适当的发展导向，并且更有效地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每项计划的目标、挑战、战略、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均应以有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为指引。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进行的这种调整，还应当视相关性处理本项目组件 2 的建议。

在某些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上采用专题立项的做法，对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具有重要的潜在影响。与 **WIPO** 所有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一样，对这些专题项目进行评价时，既要考虑其项目指标，还要考虑这些项目指标为计划和预算中更高级别的目标、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以及中期战略计划中设定的目标作出了哪些贡献。这样就提供了一个成果链条，其重要之处在于设计一个年度审查和评价机制(发展议程建议 33)，以及加强进行发展影响独立评估能力的框架(发展议程建议 38)。这一专题项目将考察怎样把发展议程项目最好地纳入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总框架中，以及怎样把发展评估框架纳入到国家一级。把发展议程项目纳入到拟议的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有关计划中去，将实现一种综合性更强的办法，在这些项目与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时规定的预期成果更好地联系起来。还将让这些项目的预算批准程序与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并轨，并实现资源的预算编制。

同等重要的是，要确保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中所含的原则在 **WIPO** 计划和活动的设计与交付中得到完全反映。本项目将研究怎样有效确保在编制 2012-2013 年以及今后年度的计划和预算时吸收这些原则。发展议程协调计划将发挥让这项工作的进行符合成员国的需求以及符合 **CDIP** 要求的关键作用。

作为加强全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总框架工作的一部分，正在为每项计划建立基本的监测与评价制度，用于 2010-2011 两年期。通过这项工作，将实现计划效绩数据的系统采集，并解决在 2008 年效绩报告中进行的独立检验工作中发现的弱点。这一监

测与评价制度将开发成为 ERP 系统未来的一个模块。目前还正在进行工作，完善资源与计划成果之间的财务报告关联，秘书处应当能够通过这项为实现计划和预算中某一具体成果所用的资源提出更精确的报告。此外，正在加强目前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使计划中的各项活动明确说明将为哪些预期成果作出贡献以及如何作出贡献。这些更广泛的框架增强工作，每一项都将服务于本项目所涵盖的三项发展议程建议的需求。本项目的计划阶段必须与这一范围更大的工作建立关联。

除完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外，解决发展议程以及 CDIP 发展方面的具体需求可能还有哪些要求，也将在本项目中予以考虑。调整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总框架，应能让计划效绩报告在 WIPO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并能报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按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项目中将与成员国尤其是 CDIP 进行磋商，设计额外的报告框架，支持成员国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行协调和评估的工作。

一个由外聘专家、发展议程协调司和计划管理与效绩科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将负责工作的总体指导。

为此项设计工作设想的具体活动有：

- (i) 由资深和著名 RBM 专家制定总的工作办法，将主要由一名外聘 RBM 专家执行这项工作，他的责任将包括：
 - 审查 WIPO 目前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找出在监测和评价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以及落实 45 项建议中存在的弱点，其中包括发展议程各项原则及各项计划；
 - 为重新设计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改正这些弱点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把所有发展议程项目更好地纳入注重成果的管理总框架；以及
 - 与成员国磋商，确定并支持任何监测、评价和报告补充手段的设计，为成员国和 CDIP 的需求、特别是与发展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有关的需求提供支持。
- (ii) 在这项工作的同时，为了加强 WIPO 对本组织活动进行发展影响评估研究的能力，将让外聘专家支持评价框架的设计，该框架将被纳入国家有主权的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这将是加强 WIPO 在国家一级进行发展影响独立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工作的重点尽管是 WIPO 活动对发展的影响，但也需要重视其他发展伙伴和倡议的贡献(如“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和经合组织的“发展成果管理”，发展援助委员会(DAC)，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等)。所进行的各项评价和影响评估研究，还将有助于为 WIPO 各项计划的设计与完成

提供资料，确保各项计划为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作出贡献。

2. 开 发

改进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应当与 WIPO 中期战略计划的编制以及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一同进行，2012/2013 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将于 2010 年春季印发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问卷时开始。外聘 RBM 专家的贡献将进入这一进程，帮助引导 WIPO 计划管理者并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使其可以为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作出贡献。发展议程协调司将与计划管理与效绩科密切合作，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发展及发展议程建议被充分纳入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编制中，并确保预期成果和效绩指标的设计方式能提供成员国和 CDIP 所要求的效绩信息。

设计阶段所确定的额外和补充报告框架以发展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为重点，将依靠注重成果的管理监测与评价制度所收集的信息。这些报告框架的开发将与注重成果的管理总框架的改进一同进行。(成员国要求 2008-2009 年计划效绩报告应有一节专门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将由发展议程协调司和计划管理与效绩科编写)。

在国家一级，打算以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作为 WIPO 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时所采取的综合办法的基础。这些战略的出发点将是确定需求，使用基准设定工具来帮助确定各国具体的基数。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出台，是落实建议 10 的发展议程项目之一(项目 DA_10_05)的一部分。在这些战略中确定评价标准(如预期成果、效绩指标)将有助于评价过程。因此，这两个项目应当一同进行，以确保这些战略具备有力的评价标准和适当的监测手段。

为这一开发阶段设想的具体活动有：

- (i) 与成员国举行磋商会，让外聘专家参与，介绍设计阶段的调查结果，为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MTSP 和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中纳入发展方面以及让发展议程建议进入框架主流所需的工作作出规划；
- (ii) 为 WIPO 所有计划管理者制定全面的指导方针，帮助他们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并让发展及发展议程建议成为其各自贡献的主流。这些指导方针将包括计划和预算的编制，监测与评价，计划效绩报告，工作计划的编制等，以确保各项活动让发展议程原则进入主流，并且计划编制中纳入了发展议程计划活动与项目；
- (iii) 制定发展议程项目时间表，把各项计划纳入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
- (iv) 与成员国举行磋商会议，讨论设计阶段所确定的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报告框架；

- (v) 由外聘专家支持设计、开发统一的监测制度，理顺计划落实进展的各种监测手段。作为注重成果的框架一部分开发的监测制度，不仅应当有利于计划绩效的报告，还应当有利于向 CDIP 等各种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评价工作中作出的报告；
- (vi) 包括基本数据库和各种手段在内的监测制度的设计，将在 WIPO 所有计划的协助下进行，因为该制度将由这些计划直接使用。由于各计划将负责监测落实进展和保持数据库更新，因此这些计划从一开始就具有主人翁意识和支持态度，是该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数据库将被用于记录报告和评价用的监测信息、知识共享与学到的教训；
- (vii) 数据库中收入的监测信息每年将由 WIPO 评价科独立进行检验；
- (viii) 作为数据库设计的一部分，并应利益有关者要求，数据库的某些部分将向关键利益有关者如成员国或 CDIP 开放；
- (ix) 同评价与检查科、合作促进发展部门以及项目 DA_10_05 协调，在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中纳入评价框架，特别是在试点国家。

3. 能力建设

要使本项目可以持续，并让此种审评机制实现附加值，便要求各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和分析有需求，同时也取决于划拨的资源是否足以让工作得以开展下去。前者要求项目中包括为培训 WIPO 工作人员开展活动，并对各利益有关者进行宣传，以提高其对从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系统所获得的信息能对决策增加哪些附加值的认识。借助外聘专家，不仅可以为培训 WIPO 工作人员这一作为在更广的范围就注重成果的管理进行全面培训中的一部分工作提供支持，也可以为针对利益有关者开展的宣传活动提供支持。

培 训

培训将成为发展 WIPO 全面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中应专门包括一个“发展成果管理”的组件。培训活动将包括：

- 从概念上了解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定 SMART(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目标；
- 为克服难以量化发展方面的预期成果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 了解产出/影响评价以及投入/产出监测和评价的必要性；
- 设计、开发和实施适当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 改善评价与规划、实施教训之间的联系；以及
- 编写和提供各类报告(例如计划效绩报告)，以满足效绩问责方面的要求。

这项培训工作亦将与目前为“职员效绩管理和职员发展系统”开展的培训工作相结合。

宣 传

除满足培训 WIPO 工作人员这一要求外，还必须在 WIPO 各利益有关者当中开展有关此种注重成果的管理(RBM)做法以及开展评价和影响评估所带来的价值方面的宣传工作。将与执行项目 DA_10_05 协调，尤其面向已被确定为该项目试点国家的国家举办关于评价、注重成果的管理、国别影响评估方面的宣传讲习班。

(d) 所有行为者的作用与责任

计划管理与效绩科(PMPS)将负责本项目组件的总体协调和执行工作。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将确保其结合为落实建议 10 而设立的项目 DA-10-05 一起执行，并有助于 WIPO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将负责对设计和建立框架发表意见并提供指导，以确保其满足成员国和 CDIP 的需求。评价与检查科将框架的制定，尤其是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的评价框架的制定，发表意见并提供指导。

(e) 查明在哪些潜在的风险或因素可能妨碍项目的完成和成功执行，并提出减少这些风险或避免出现这些因素的可能措施。

框架设计：不经过足够培训、没有足够资源或者不培养一种评价文化，就仓促推出一套过于复杂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很有可能会造成太多抵触情绪，并让系统很快过时或被视为对管理者或成员国都不带来任何附加值。因此，监测与评价框架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必须务实，并采取循序渐进的做法，以便系统本身能随着使用能力和需求的增长而不断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发展框架涉及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利益有关者，都必须密切参与框架的设计和开发阶段，以确保大家都具有主人翁意识。不这样做的话，也可能导致各方对推行这一制度产生抵触情绪；

密切协调，尤其是与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之间的协调，对于确保具有互补性质的各项倡议能够相互扶持，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以及

在框架的设计上，必须兼顾成员国所提出的提高问责、协调及决策能力方面的需求。这要求成员国继续密切参与框架的设计和 execution 阶段。

组件 2

审查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

- (a) 项目组件 2 牵头单位：计划管理与效绩科以及合作促进发展部门
- (b) 涉及的 WIPO 其他重要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以及从事技术援助工作的所有组织单位
- (c) 实施战略：将聘请两名外聘专家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开展独立审查。将详细编制《职责范围》(TORs)，其中将不仅包括所涉范围和拟采取的做法，而且还将详细说明这一工作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将为这一工作制定各项标准，例如效率、成效、协调、一致、相关和影响等标准，在制订各项标准的过程中将与 WIPO 各利益有关者协商，以确保审查工作针对其所主要关注的问题进行，并向他们提供按建议 41 的意图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将为 WIPO 成员国提供完整的最终审查报告，并附 WIPO 秘书处的意见。除这一审查工作得出的结论外，报告中还将对今后如何改善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提出建议；而且还将更具体地提出应结合项目组件 1 中所介绍的框架制订和能力建设活动一起落实的各项建议。

- (d) 所有行为者的作用与责任。

计划管理与效绩科和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将负责管理和执行该项工作。将与 WIPO 所有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计划协商，并将根据议定的标准对各计划所开展的活动进行评估。成员国将负责对《职责范围》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 (e) 查明有哪些潜在的风险或因素可能会妨碍项目完成和成功执行，并提出减少这些风险或避免出现这些因素的可能措施。

审查的《职责范围》(TORs)：为了确保审查工作直接针对成员国最关心的问题，将就项目管理者编写的草案征求成员国的意见。但这样做的风险是，由于开展这项工作，可能致使《职责范围》过于宽泛，难以管理，并可能降低审查报告的质量。

遴选外聘专家：外聘专家必须具有可信度和独立性，并且掌握各项符合本项目组件的《职责范围》中要求掌握的必备技能。

计划管理者是否合作将是关键所在。他们能否对合作持开放态度，将取决于包括成员国在内的所有行为者，是否把这项工作当成一次富有建设性的学习机会，而不是一项以问责为目的开展的工作。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改进现有的注重成果的框架	建立起一致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为发展方面的活动开发监测和评价机制	完成对面向发展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的审查
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进行审查	计划效绩报告(PPRs)及其他有关发展和发展议程的具体报告符合 WIPO 成员国的要求
	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工作人员接受注重成果的管理培训的人数
	参加宣传活动的利益有关者人数
调整并加强 WIPO 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确保其特别重视本组织面向发展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并提供额外的管理工具，以帮助满足与 45 项建议相关的具体需求以及 CDIP 的报告需求(发展议程建议 33 和 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计划均定期使用本框架监测其面向发展开展的活动，并向包括 CDIP 在内的各利益有关者作出报告；以及 — 本框架有利于开展评价工作，特别是侧重于对面向发展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的评价工作。
有助于培养一种监测和评价的文化，尤其是涉及本组织发展工作方面的监测与评价文化；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效绩信息，确保问责制，为本组织及其利益有关者尤其在面向发展开展的各项活动方面作出知情决策提供支持(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种信息不仅用于问责目的，同时也用于协调活动、总结经验教训和分享知识的目的；以及 — 框架被用于决策目的。

议程建议 33)	
提升对 WIPO 各项活动所产生的发展影响进行独立、客观评价的能力(发展议程建议 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监测 WIPO 对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所作贡献进行能力建设;— 为提高国别监督质量建立框架;— 从 WIPO/知识产权的角度对发展影响评估研究作出贡献的能力; 以及— 各国对这些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多。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144,000
第三方差旅	152,000
研究金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60,000
专家酬金	265,000
出版	21,000
其他	5,000
设备和用品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647,000

6.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文件 CDIP/1/3 所述建议 33、38 和 41 的“拟议活动”，是通过本项目文件执行的，具体如下：

建议 33:

年度《计划效绩报告》中将提供有关发展活动和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一些更加强有力并注重成果的信息，其中将专有一章论述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将专门为满足成员国所要求的提供发展和发展议程信息的需求而定制额外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而且还将辅之以扩大范围的验证工作。

执行 WIPO 的评价政策，将确保至少每六年对所有计划进行一次评价。

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和 WIPO 的各项战略目标中，是本项目组件 1 的一个组成部分。

建议 38:

执行 WIPO 的评价政策，其初衷是成为评价与检查科的正常活动中的一部分。预计本项目(尤其是组件 1)将为以适当纳入发展层面的方式进行注重成果的管理提供框架和能力，这对于评价与检查科开展独立评价具有宝贵的意义。

制订国家一级的评价标准，作为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战略中的一部分，将为开展独立评价和发展影响评估研究提供支持。

CDIP/1/3 中为落实建议 38 所拟议的活动，已全面纳入到本项目的组件 1 中。

建议 41:

CDIP/1/3 中提及的“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宏观审查”，已包括在本项目的组件 2 中。

[附件和文件完]